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韋愷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軍偵字第7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韋愷毅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軍訴字第2號判決無罪確定，而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揭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軍訴字第2號判決無罪確定在案，此有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且其中包裝標示「DISPOSABLE VAPE PEN」之液體煙彈檢品並含有六氫大麻酚成分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2年9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0100號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113年7月4日調科壹字第11300347850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，除因鑑定用罄之部分外，應併同無法與之完全析離之包裝瓶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01 (二)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5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許 淞 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8 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0 書 記 官 林 怡 吟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扣押物品	備註
1	大麻菸油6瓶(含包裝瓶6個)	鑑定結果： 1.送驗包裝標示「EXTRACT TANK」液體煙彈檢品2支(原編號5-1、5-2)，經檢視包裝外觀一致，隨機抽樣1支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 2.送驗包裝標示「VAPE CARTRIDGE」液體煙彈檢品2支(原編號5-3、5-5)，經檢視包裝外觀一致，隨機抽樣1支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 3.送驗包裝標示「DISPOSABLE VAPE PEN」液體煙彈檢品2支(原編號5-4、5-6)，經檢視包裝外觀一致，隨機抽樣1支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及六氫大麻酚成分。
		卷證出處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0100號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113年7月4日調科壹字第11300347850號函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44號卷第7-9頁)